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注意的五个环节

根据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企业自身行为，要搞好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应在准确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和汇缴并报送有关资料。

纳税人除另有规定外，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办理结清税款手续。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70 号)规定，物流企业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的跨区域机构(包括场所、网点)，凡实行“四统一”的，申请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应在申请统一纳税年度的 3 月 31 日以前，向总部所在地省级主管税务局提出统一纳税的申请报告。

还有，如果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比如受冰冻灾害的影响)，可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 (二)清理资产及债权债务并及时向税务机关报批。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13 号)规定，企业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批。

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需要现场取证的，应在证据保留期间及时申报审批，也可在年度终了后集中申报审批，但必须出具中介机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的鉴定材料。

另外，企业在年度内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因此纳税人发生的财产损失，应按规定做好审核审批工作，并应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书面申请和提交《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审批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财产损失的相关财务凭证、发票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三)及时办理所得税减免的报批或备案手续。**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规定，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报批类减免税是指应由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

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应提交相应资料，提出申请，经按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 **(四)做好账务及纳税事项调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一般会涉及两方面调整：一是账务调整，二是纳税调整。

账务调整只是针对违反会计制度规定所作账务处理的调整，纳税调整则是针对会计与税法差异的调整。前者必须进行账内调整，通过调整使之符合会计规定；后者只是在账外调整，即只在纳税申报表内调整，通过调整使之符合税法规定。

由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该建立在准确无误的会计利润总额基础之上，所以账务调整的结果也必然在纳税申报表中得以体现。企业不仅要根据调整后的数额正确填列《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而且要根据账务调整数字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和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 **(五)对应计未计扣除项目按规定处理。**

企业在年末结账后，如果发现了税前应计未计扣除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9号）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不得移转以后年度补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91号）规定，关于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应提未提扣除项目不得转移以后年度补扣的截止时间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9号）规定的“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不得移转以后年度补扣”，是指年度终了，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申报后，发现的应计未计、应提未提的税前扣除项目。

因此企业在年度末的5个月内，也就是在企业的年度所得税申报期结束后，企业还可以进行账务调整，补计在税前应计未计、应提未提的税前扣除项目。另外，如果企业在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完的亏损，未超过5年的，企业可以用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